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 第1299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加強推展家事調解制度 試行法院經驗分享
行政爭訟學術研討 審檢辯學討論熱烈
2 陳玉完／家事調解之檢討與展望
—司法行政推展家事調解新制週年經驗分享（下）
3 曾志朗／多樣、多元、多尊重
生命教育／家有賤狗也能成為狗醫生
4 范秘書長視察彰院 加強民事調解業務試辦
律師轉任法院法官 第二次公開甄試

共創家事法庭的未來

## 加強推展家事調解制度 試行法院經驗分享

### 與會者包括各地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等 攜手努力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推動家事調解制度，並使試行家事調解之法院互相汲取經驗，於8月3日、4日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家事調解制度經驗分享營」，邀請全國各地方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行政人員代表與會，分享調解心得。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並親臨參加，對於同仁及學者在家事調解制度上所投注的心力及熱誠表達敬佩之意，並對家事調解制度的推展表示樂觀及寄予厚望。

司法院自94年4月1日依訂頒之「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擇定6所法院開始試行家事事件之專業調解，並於95年4月1日增加5所試行法院，繼續試行1年。鑑於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已邁入第2年試行，實有必要適時讓新舊試行法院進行經驗交流與實務分享，乃決定舉辦本次經驗分享營，由已試辦1年之臺北、士林、臺中、屏東地方法院介紹其作法並分享試行之經驗與困境，再由其他試行之法院對應本身的作法，提出回應。

與會另有臺灣高等法院沈方維庭長、紀冠伶律師、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的賴月蜜教授、施慧玲教授等相關實務人士及專家學者，分別從審判、律師、調解實務及學理等不同角度切入，提出意見，經由相互激盪的方式，讓與會者都能得到新的領會，亦期待藉由本次活動認識彼此，建立平日連繫交流的網絡，組成家事調解的大團隊。

此外，本次分享營也邀請最高法院吳明軒庭長介紹制定中的家事事件法，讓與會者明瞭該法的立法精神與進度，並邀請政治大學心理系許文耀教授講授「鬆、靜二訣與身心調適」，讓與會人員學習如何在公務生活中獲得身心的調適。

與會人員均肯定家事調解能激發當事人圓融自主解決紛爭的意願，促使當事人雙方繼續扮演合作的父母，兼顧子女之最佳利益。對於各法院於會中所提出來的意見及實務上面臨人力、資源不足的困境，少年及家事廳林雅鋒廳長也許諾將在會後研議可行方案，並誠摯懇請大家能本於對家事業務之熱情，繼續留任於家事法庭，攜手努力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之理想願景。

「我們的孩子像風鈴，親愛的爸爸媽媽們，你們就是溫柔、慈愛的風。風不可停，風不能亂，風停，愛會揚長而去；風亂，會撥弄不穩的心情，孩子們需要的是你們的愛，一陣風輕輕吹過來，帶給風鈴一份愛」。台中地院楊熾光審判長在分享活動的尾聲，以投影片播放這一段令人動容的話語，表達了家事調解工作對下一代的長遠影響，也讓在場人員在溫馨的氣氛中結束爲期兩天的分享營。

學術與實務並進

## 行政爭訟學術研討 審檢辯學討論熱烈

【本刊訊】「2006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日前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舉行，有來自學術界、實務界及主管機關的學者、法官及專家約200名，齊聚一堂，共同研究討論公法爭訟議題。在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支持下，研討會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與最高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共同主辦。

本系列研討會於去年11月首次舉辦，當次會議已就行政罰與行政管制之關係、行政法上停止執行之實質審查標準、資訊公開與卷宗閱覽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本次研討會共有4場，首場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發表的「行政執行之停止執行制度之研究」，主要在討論我國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後，對異議決定仍有不服，有無行政訴訟法停止執行規定適用的探討。

臺灣大學政治系陳淳文副教授的「違法授益行政處分與信賴保護」是以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廢棄問題爲討論重心，並引用國內各級行政法院數則裁判，與德國及法國行政法之理論或實務案例，進行分析比較。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盛子龍以「租稅爭訟程序中行政處分之轉換」爲題，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480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257號判決爲例，討論行政處分轉換是否合法，尤其針對行政處分轉換是否必須遵守租稅核課期間之限制及轉換前是否必須遵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等事宜，進行熱烈討論。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副研究員李建良「台鹼安順廠污染事件之法律分析－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簡字第193號簡易判決及94年訴字第296號判決」的論文，以「行政爭訟標的」爲論述軸心，深入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能否適用於台鹼安順廠污染事件及中石化公司須否承擔台鹼公司污染行爲人之責任等問題。

研討會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主辦單位並預定在今年12月23日進行本年度第2次研討會，屆時歡迎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國際司法交流



## 巴拿馬最高法院迪森院長拜會 交換司改經驗

【本刊訊】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迪森（Graciela J. Dixon）偕其夫婿於8月10日拜會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見上圖，鄭建榮攝），就我國現今在司法審判制度的變革，及巴國司法體系中有關法官紀律重整等兩國重要司改議題交換意見。

迪森院長自學生時代即熱衷於政治及女權運動，在人權保障、女權平等議題上有優異表現，2005年受邀擔任聯合國厄瓜多大選觀察員，今年並獲選爲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及拉丁美洲大法官主席、國際女法官聯盟主席。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1次會議

## 研擬法院與媒體互動規範 避免尺度不同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1次會議於8月1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對於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完畢後，筆試用之考題，宜以何種方式對外公開，請人事處研究辦理。

2.請公共關係室研擬各法院發言人與媒體互動之參考規範，以避免各法院就同類型事件對外發言之尺度不同；另關於偵查中羈押裁定，宜否全文提供媒體或僅提供不影響偵查秘密之要旨，亦請一併研究。

3.爲提升審判效能，請刑事廳評估成立刑事審查庭審查起訴是否合法之可行性。

4.爲協助法官審理涉及工程違失之案件，請刑事廳研究邀請工程專業人士成立諮詢小組，提供各法院行政支援，以強化審判品質。

5.對於律師轉任法官之受訓成績不及格者，應如何處理，請人事處儘速研議。

## 最高法院公告新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8月4日公告7月4日95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民事判例1則（91年台上字第812號），茲將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下：

判例要旨：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僅屬保存債權之行爲，無礙執行效果，尚非不得爲之。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